

北方

BEIFANG
ZUOJIAWENCONGDIERJI

北方作家文丛第二辑

回忆是一种美丽的痛



李广生·著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北
方
文
藝
出
版
社
一
輯

回忆是一种美丽的痛

李广生 著

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回忆是一种美丽的痛 / 李广生著. — 哈尔滨 : 北方文艺出版社, 2013.3

(北方作家文丛. 第2辑)

ISBN 978-7-5317-3074-3

I. ①回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②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17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055858 号

回忆是一种美丽的痛

作者 / 李广生

责任编辑 / 王金秋

装帧设计 / 张俊江

出版发行 / 北方文艺出版社

地址 /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 26 号

网址 / <http://www.bfwy.com>

邮编 / 150010

电子信箱 / bfwy@bfwy.com

经销 / 新华书店

印刷 / 大庆日报社印刷厂

开本 / 880 × 1230 1/32

印张 / 80.75

印数 / 1000

字数 / 1640 千字

版次 / 2013 年 3 月第 1 版

印次 /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 / 320.00 元(全 10 册)

书号 / ISBN 978-7-5317-3074-3

因为文学（代序）

艾 苓

1980年代中期，文学热潮席卷神州，有点文化的人若不谈文学，不了解热销的作家作品，就像现在的人不懂微博不懂网购，要遭人耻笑。

我们就在那时候成为文学青年，三五个文学青年凑在一起就有了文学社。没章程，没机构，也不选社长，但文学社总要有个名字，想了半天想出一大堆，发起人侯铁良说：叫野魂吧，孤独，不受任何约束。一锤定音。我们的笔名都以野字开头，比如，铁良成了野石，我变成野马，杨树果挂到枝头成了野果。我们是一群虔诚的朝圣者，我们心中的圣殿是文学。1986年春夏，绥化师专的校园广播经常播出我们的作品。

秋天的时候，野石跟我说：有个男生今天找我，死活要参加文学社，我说等等看，他说等不了，咱们下次活动，他要搬个凳子过来旁听。

我们没让他搬个凳子过来旁听，直接把他拉进文学社，这个执拗的人就是李广生，中文系86级学

生。加盟“野魂”后，广生的笔名叫野火。表面看，广生文弱，跟火不沾边，更看不出野在哪里。实际上，他是我们中对文学最虔诚的一个，内心时常沸腾，表露出来的却是几分羞涩。那时广生是校园诗人，写了很多诗，似乎那些诗歌已经代他表达，他的话很少，也不参与高谈阔论，但说出来的话都是真诚的，需要用心去听。他年纪最小，我们都把他当成兄弟。

学校“工”字房有间展厅，只要没有重要展览，每到星期天我们就聚在那，交流读书心得，探讨文学现象，也交流近期作品。交上来的作品大家逐一看，逐一发表意见，修改完的作品经过筛选，发表在《野魂》上。蜡纸是要的，钢板和手推油印机是借的，纸张是自掏腰包买的，女生负责刻写和插图，男生负责油印和装订。他们没有油印经验，用力不均，蜡纸打褶，前两期《野魂》像刚出生的丑孩子，小脸上横七竖八的褶。

《野魂》印出来，送给老师和朋友，寄给省内高校的文学社团，也寄给我们向往的杂志社。我高中时代的密友说：那两年是你写作进步最快的两年，你哪是在走路啊，你在奔跑，每次来信都让我看到你的速度。

1987年6月，我们下去实习，广生把文学社接过去，他负责的那期《野魂》，从选稿到油印质量很棒，野石没有看错人，广生值得托付。

1988年夏天，广生他们毕业，“野魂”就散了，他人接手后文学社和社刊有了新名字，也有了后盾和

经济来源。我最想不到的还是广生的选择，大学毕业后他没回家乡，也没奔其他城市，一头扎进遥远的山沟，这是文学青年和理想主义者的选择，一度让我牵肠挂肚。

生活像连续剧，因文学改变的青春各不相同。野石铁良毕业后娶了青梅竹马的农村姑娘，他不屑做哪个单位哪个人的笔杆子，一直做历史老师，写诗的时候叫云中子。两年前大病初愈，他建了诗歌博客，每天都更新，更新的时间有时凌晨有时午夜。我这匹野马并没跑远，兜了很多圈子后回到母校，当年的历史系毕业生，站到中文系讲台讲授写作。野菊张菊欣因为文学邂逅爱情，她放下体面工作，做了十几年全职太太，后来定居英国。四十多岁后她重回课堂，时而北大，时而剑桥，两头忙碌。野果杨树果滚落到舟山，他和妻子在那里生根发芽，一边教书一边写作。

广生也在山沟里做了爱情的俘虏，娶妻生女，后来转回家乡做公务员。我做过公务员，知道案牍劳形的生活最消磨激情，希望他做得顺风顺水，他却告诉我他要出书了。在他的文字里，我看见他童年的乡村，也看见他生活多年群山拥抱的小镇，早年的诗歌训练，使得他的讲述厚重之余多了几分飘逸。

今天，文学早已被边缘化，在别人眼里文学青年多少有些“二”，但每次谈起文学，谈起当年的朝圣之旅，我们都以此为荣从不后悔。文学的喂养虽然没有让我们成名成家，但往骨子里注入了更多的梦想，无论生活平淡抑或残酷，我们都拒绝平庸，拒绝臣服。

连续剧仍在继续,每个人都是主角。祝福广生,祝福我亲爱的朋友们!

2012年11月26日

艾苓,本名张爱玲。黑龙江省安达市人,1967年6月生,现任教于绥化学院。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著有散文集《领着自己回家》、《风也穿鞋》、《一路走来》等。

美丽的家事

美丽一次给你

因工作调动,我要由山上山下过半路织女的山上走到大山,来往背包已塞了好多东西和叫喊,从山脚到山腰,“可别把我和孩子丢了。”我一脸不耐烦地从山下跑回来,“回去吧。”

从这,我和孩子,还有那间熟悉的小院便都留在了山下,我则一个不留神地冲进了山下。

一天,正埋头苦干一个红大文件,电话铃响了,网是通的,半天才从那边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,“你是李广吗?”

“我是,你是谁?”我问来庆姐,她打电话的人的小孔说,你在大山里过了一天。

也和那边的女人竟大声地笑起来,“我是你老婆!”

我顿时一乐,这才想起,由那山我还有个叫“老婆”的人,于是忙不迭地向她问起。

“少要调皮!”她立即纠正我,“什么时侯回来?”我问她。

“明天。”她刚说完了一句玩笑。

“那我明天就来去!”美丽一次给你。“电话那边传来她的声音。

美丽一次给你

因工作调动，暂与妻山上山下过牛郎织女的生活。临走那天，妻往背包里塞了好多温情和叮咛，最后一句是：“可别把我和孩子给忘了。”我一脸不耐烦地钻进车里，挥挥手说：“回去吧。”

从此，妻和孩子，还有那间熟悉的小屋便都留在了山上，我则马不停蹄地奔波于山下。

一天，正埋头起草一个红头文件，电话铃骤响，问是哪位，半天才从那端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：“你是李广生吧？”

“我是，你是谁？”我向来厌烦一些打电话人的不礼貌，冷冰冰地扔过去一句。

谁知那边的女人竟大声吼起来：“我是你老婆！”

我顿时一惊，这才想起，山那边我还有个叫“老婆”的人。于是忙不迭地问寒问暖。

“少耍嘴皮子，说点正经事儿，什么时候回来？”妻郑重其事地问。

“明天。”我随口开了一句玩笑。

“那我明天盘头去！美丽一次给你。”电话那端传来妻兴奋的声音。

“随你的便。”

我本来是信口胡说的，但已成事实，只好将错就错。因为我知道妻的为人，说话必须算数。

“那我明天和孩子到车站接你去。”妻又不失时机地补充了一句。

文件是弄不成了，心里一团乱麻。无论如何，明天也得回去，哪怕请不下来假，哪怕扣奖金。因为我知道，明天妻一定会带上孩子在那个孤寂的小站等我一上午的。

明天，我将踏上归途，看一看那个刚刚盘过头的满面菊花的女人，我也要尽享一次她的美丽。

明天，明天肯定是个响晴响晴的天！

1995.9.21

妻大也是妹

人都说，妻小是妹。

可我没这个福分，左顾右盼二十三载，天上竟掉下个“李姐姐”。

一日，三杯水酒下肚，我脸红脖子粗地仰天长啸：“我这辈子真窝囊，竟娶了个大老婆！”

一旁的妻听了并不恼怒：“傻帽儿，你的鬼心眼我知道，不就是老牛想吃嫩草吗，那就叫我妹妹好了。”于是假戏真做，妻喊我“哥”，我叫她“妹”。刚开始颇难为情，像偷了人家什么东西。可叫着叫着便顺口了，而且习惯成自然，在家中我与妻兄妹相称，这种默契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许多意想不到的温馨。

记得我与妻牛郎织女那段，分别两个月妻哭了两个月，尽管相隔百余里，妻还寄信来说“哥”不在家，“妹”的梦都是冷的，那真情切意真让我这当“哥”的潸然泪下。后来，我去山上接妻，妻竟不顾睽睽众目，“哥”的一声扎进我的怀里，并孩子般抽泣起来，惹得周围的人莫名其妙，继而不怀好意地挤眉弄眼。我面红耳赤地立在那儿，吭哧瘪肚半天也没说出一句完整的话。末了，大家笑着说：“甭解释了，妻大也是妹嘛。”妻听了，即刻破涕为笑了。

妻大也是妹。诚然，这“妹”的分量可不轻，“小哥哥”们可要拎得起放得下哟。

1996.1.18

家有醋妻

因平时喜舞文弄墨，故偶尔也在一些报刊上抛头露面。于是，便常常收到天南海北飞来的信，其中不乏一些温柔直率的诗姐诗妹。为了彼此交流，且不伤和气，我都一一回音。而这些又都是在妻的严密监视之下进行的。对信中的措辞造句，妻都要严把“政审”这一关，弄得我啼笑皆非。

记得有一次，我接到湖南一女中学生的来信。信中写道她家六个女孩，没有男孩，想认我做哥哥，并称我为“娃哥哥”。妻看了之后，不禁大怒，三下两下将信和一同寄来的照片撕得粉碎，并揪住我的耳朵，逼着我按她的旨意写了一封回信，内容不过是一些“我已结婚，夫妻关系和睦，并且有一女儿，望你安心学习，努力奋斗”之类的话，好像人家真的是向我求爱一样。结果，遂了妻的愿，那女孩再也没有给我来过信。

妻的这一癖好是根深蒂固的。当初我们刚相识，她便左右了我的言论自由，比如不准随便同别的女孩（尤其是漂亮的女孩）搭话，不准在她的面前谈论别的女孩优点（尤其是她所不具备的）。因为当时正值恋爱的关键时期，“一失足”会成“千古恨”的，更何况我早已被幸福冲昏了头

脑，所以都一一应允，并表示愿意遵纪守法。

不料我退之愈急，妻迫之愈甚。

结婚的前夕，为了安全起见，我把上大学时一些女同学的来信、照片都一烧了之，只留下三本日记，藏在一双破旧的皮鞋里。可意想不到的，妻收拾房间，偶然发现，便如获至宝，并从中挖掘出我曾认过两个干姐处过一个对象铁的事实。于是，妻义愤填膺，追问我与那两个干姐的关系是否清白，处的那个对象叫什么名字，长得是俊还是丑，摸没摸过那个女孩的手，发没发生过不该发生的事。说句心里话，上大学时，是有两个年长的女孩对我很好，她们都把我当作小老弟看待，我们之间的关系，我可以指天发誓，纯洁得不能再纯洁了。至于那个秀美恬静的女孩，我确实有过一段天真的梦想，可当时有贼心没有贼胆，结果白白请人家看了几十场电影吃了几十袋“傻子瓜子”，也愣没敢把心里的话倒出来。只是在毕业分别的时候，郑重地握了一次手。

于是，我竭力洗清拈花惹草的妄言。然而我的一切辩解都是徒劳，妻反而指着我的鼻子，骂我“汝心之固，固不可彻”。

无奈之余，我问妻，生活中甜的事物那么多，为何偏偏要拣酸的吃呢。妻却把脖一扬，义正词严地说：“我认为，不吃醋的女人不是好女人！”我听完哑摸了半天，不觉中也悟出了一点儿道理。“女人醋吃得越厉害，说明她对丈夫爱得越深”。我连连点头称是，妻满意地将我的头一扳，随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，赏了一个响亮的 kiss。

对于妻的醋性，我搜肠刮肚地想出了一个极好的办

法,即以毒攻毒,也学着她的样子她的口气来盘问她,也做一回吃醋的男人。这种办法果然效果极佳,妻开始把注意力逐渐转移到为自身的辩解上,而忽略了对我的人身攻击,我取得了初步的胜利。为了扩大战果,我又抢先占领了学校的收发室,并贿赂了送信的老太太,告诉她凡是外地寄给我的信,必须交到我的手里;给天南海北的诗姐诗妹写信,也都是在“地下”进行。结果呢,可想而知,妻对我的所作所为甚是满意,家中的醋风也随之削弱了许多。

然而庆幸了没几日,心中倒空落起来,一种欺骗妻子的歉疚感日夜噬心。终于一日夜里叫醒妻子。妻还没听我检讨完,便笑起来:“你以为我不知道哇!最近我的胃不好,不想吃醋,快睡快睡。”而我望着妻的睡容,直到天明。

1994.7.1

与妻吵架

结婚四年，仅冒犯过妻两次。

一次是因为妻跟同事出去跳舞而忘了做晚饭，我饿着肚子酸不溜丢地骂了一句娘。后来才觉得，她娘也是我娘，更何况她娘对我也不薄。于是后悔不迭，一连向妻赔了十五天罪道了半个月歉。黔驴技穷后，妻才多云转晴，我竟兴奋得夜以继日连续做了三个星期的饭。

再一次则是因为我在朋友家喝醉了酒且出尽了洋相，妻得知后骂了一句“酒喝人肚子还是喝狗肚子去了”。我听后不禁勃然大怒，随手给了妻一记响亮的耳光。妻先是一愣，两眼直视着我。因为昔日的我一向行为检点，温顺如猫，对说一不二的妻总是百依百顺，从无半点越轨行为。而此次出击，确实出乎她的意料。然而几秒钟令人窒息的沉寂之后，便是妻鬼哭狼嚎般的反击。妻如一头发怒的母狮，疯狂地向我扑来，并以头、牙齿、手指、脚为武器，频频击中我。我只有招架之功，而无还手之力，慌乱中竟将一只水杯碰落在地。“稀里哗啦”的响声更激怒了妻，妻怒不可遏，飞起一脚将一只暖瓶踢翻在地，屋内顿时汪洋一片。目睹此状，我无心恋战，双手掩面，狼狈逃出生场。

原本打算借此机会扬下眉吐口气的我，此时犹如一只